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知识竞赛（理工科组）方案

文理融会打造通识教育，多元并举培养创新人才。为激发理工科大学生学习人文社科知识的热情，提高理工科大学生人文素养，发展素质教育、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知识竞赛（理工科组）。本届竞赛执行如下方案：

一、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含驻苏军事院校、民办高校）理工科类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成人高校理工科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生和五年制高职理工科类专业的后两年在校生。

二、组织方式

1. 江苏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指导，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
2. 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名，组织学生参赛。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组委会

1. 组委会成员

组委会主任委员

丁晓昌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组委会委员

傅祝余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徐 庆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高等教育处处长

许正亚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邓志良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

董 胜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社长

李 折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总监

李 良 超星集团副总经理

2. 组委会职责

筹集经费；推动高校进行竞赛的组织报名工作；决定竞赛重大事项，包括竞赛方案、竞赛规则、评奖原则、制定考试大纲等；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等。

（二）组委会办公室

1. 办公室主任：黄榕 副主任：赵亚萍

2. 办公室的职责

办公室在组委会领导下，根据竞赛安排处理日常事务，主要职责有落实报名、安排考务、协调命题、协调试卷评判、根据考试结果提出获奖人选名单等。

（三）参赛高校

学校负责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安排考点、考场和组织考试；选派巡视员等。

建议竞赛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考务工作等由教务部门负责。

四、奖项设置

（一）优秀个人奖

每五万参赛人数为一组，每组设置奖项如下：

1. 特等奖：1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并奖人民币10000元。

2. 一等奖：15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奖人民币1000元，其

中参加决赛获得前三名奖励人民币 4000-2000 元不等。

3. 二等奖：150 名，颁发获奖证书，并奖人民币 300 元。
4. 三等奖：2500 名，颁发获奖证书。
5. 优秀奖：7500 名左右，颁发获奖证书。

(二) 优秀学校奖

设优秀学校奖 20 名，颁发奖牌。

(三) 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 20 名，颁发奖牌。

(四) 优秀组织管理者奖

设优秀组织管理者奖 50 名左右，颁发获奖证书。

五、竞赛范围

1. 竞赛的知识范围包括哲学、文学（含语言文字）、历史、法律、经济、艺术、国情、地理等知识。

2. 以考查知识面为主；以常识题为主；不考偏题、怪题；初赛全部为客观题。

六、竞赛的形式与方法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竞赛形式和评判方法分别如下：

1. 初赛

初赛在超星“学习通”APP 上完成，模式为线下集中手机答题的混合式，即学生集中在考场使用手机登录“学习通”APP 完成答题，答题期间“学习通”APP 同步进行考试全程的技术监测，以确保竞赛成绩的公平公正。

初赛总分 400 分，题量 200 题，时间 1.5 小时。题型包括：判断题 50 题，每题 1 分，答对加分，答错不扣分；单项选择题 100 题，每题 2

分；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3 分，选项全部选对得 3 分，选对但不全得 1 分，不选或选错不得分。

2. 决赛

决赛以口试形式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进行，由本科院校初赛前 7 名同学和专科院校初赛前 2 名同学（共 9 名同学）组成。入围决赛本科每所学校不超过 2 人。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 2 人，则仅入围前 2 名，专科院校每所学校不超过 1 人；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 1 人，则仅入围前 1 名。

通过决赛产生特等奖、一等奖的前三名及最佳风采奖，现场颁发获奖证书。每位参赛选手的所在高校可在参加初赛的选手中挑选若干人（具体人数决赛前通知）组成助赛方阵，到现场观赛、助赛。

七、竞赛时间安排

初赛时间：2023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

决赛时间：2024 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评选方式

1. 专科与本科使用相同试卷，分别评选。各等次的奖项按本科、专科参赛人数的比例划分。特等奖不分本科、专科。

2. 优秀学校奖以学校的生均分值进行排序。生均分值 $S=Z/M$ 的计算方法：分母 M 为学校理工科专业在校生数的 10%，分子 Z 为该校参赛学生中得分在前 M 位的人的得分总和。其商 Z/M 即为生均分值。生均分值列入本、专科前 10 位的学校获优秀学校奖。参赛人数不足该校理工科专业学生数 10% 的学校，不得参加优秀学校奖的评选，但仍按生均分值参加排名，其生均分值的分子 Z 为全部参赛人数得分的总和。

学校理工科专业在校生人数由学校提交报名数据时统一报送，组委

会办公室汇总数据后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公示，并向权威部门核实，如发现数据误差超过 20%将取消团体奖的评选。

3. 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各学校的参赛率、实考率、获奖率、报名误差、考场纪律和学校开展自然科学知识竞赛工作创意情况等综合评选。凡在竞赛中有学生作弊的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

4. 优秀组织管理者由各参赛学校推荐，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参赛学校的报名、考务组织、学生成绩、有特色与创新的组织竞赛等情况综合评选。第十三届已经获得优秀组织管理者的教师，不再推荐。

九、严格考风考纪

个人作弊的将取消个人评奖资格，学校涉及集体作弊的将取消全部评奖资格。

十、竞赛经费的筹集

1. 各高校为每一位参加竞赛的学生向组委会提供 20 元成本费。
2. 社会机构提供赞助。
3. 经费支出超出的部分，由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承担。

十一、附则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新的问题，经组委会研究，可以作适当调整。